全南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并联审批一次性告知书

承办单位：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许可 □公共服务事项

事项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示范文本的通知》（赣工改办[2020]22号）

申请条件：

①已办理人防审批手续并缴纳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

②已在住建云平台完成施工标段、五方责任主体、施工图设计审查信息的录入

③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内的项目可不申请施工许可。

申报材料：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收取：**

1.《并联审批申请表》原件一份，并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企业端”提交施工许可、质监手续并联申请 (http://111.75.255.76:8085/aplanmis-mall/)（建设单位）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人员一览表原件 □容缺

3.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原件 □容缺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原件（施工、监理单位） □容缺

5.施工组织设计原件（含建筑节能等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施工、监理单位） □容缺

6.现场联合踏勘意见原件(需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踏勘意见)（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容缺

**施工许可收取：**

7.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原件(应包含建筑、消防、人防、防雷、抗震、绿建、海绵城市等内容）（设计单位、图审机构） □容缺

8.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可用初审意见代替）（自然资源局）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可用初审意见代替。（自然资源局）

10.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直接发包告知表原件、施工合同原件、监理合同原件（建设单位）

11.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承诺书原件（建设单位） □容缺

12.民工工资保障监控证明原件（劳动监察局） □容缺

办理程序：受理→初审→复审→终审→办结

法定办理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期限：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做好我市2022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赣州市2022年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一)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1.城镇新建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关于印发<江西省绿色建筑基本级设计专篇(2021年版)><江西省绿色建筑基本级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2021年版)>的通知》(赣建科设〔2021〕24号)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

**2.鼓励各地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在满 足绿色建筑基本级标准的基础上,总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分期项目按整体计算)应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明确我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建科设〔2021〕26号)要求,2021年11月1日以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 等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3.明确绿色建筑标识评价要求。**绿色建筑标识应在建设工 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后进行申报和评价,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可进行预评价,预评价后,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和 验收环节的管理,确保项目按图施工,实现预设的绿色建筑性能。加强对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的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开展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1.应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

全市范围内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中，符合装配式建造条件的所有单体建筑,均须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且单体装配率满足要求。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分期项目按整体计算)、工业建筑等项目,须按不低于35%建筑面积比例实施装配式。住宅项目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

**2.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新建项目,以及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用房(如垃圾中转站、配电房、值班室等),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其他确因技术条件特殊不适宜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核(市本级项目由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

**3.建设标准**

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全市范围内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单体装配率不得低于30%,装配率低于30%的不得认定为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执行《江西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36-064-2021),并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 筑编号确认。

**未提供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或未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的，不予办理项目施工报建手续；未按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的，不得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未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应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未达到装配率标准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